2026—2028 年锦溪镇十家日间照料中心采购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 昆山市锦溪镇人民政府（昆山市锦溪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办公室）

地址： 昆山市锦溪镇文昌路 1 号

电话： 0512-57231490

传真：

乙方：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安元路 318 号 3 楼 3-113 室

电话：0512-36909819

传真：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服务时间：

1.项目名称：2026—2028 年锦溪镇十家日间照料中心采购运营服务

2.服务地点：标段 2 锦北片（镇区段+西北村）：上下塘社区、锦溪花园社区、三联村、陆泾村、孟子浜村日间照料中心

3.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1.甲方提供内容：提供日间照料中心的活动场所，提供加工中餐、晚餐的作业场地，具备水、电、燃气、有线电视、冰箱、厨具等条件。

2.乙方完成以下内容：

2.1 在集中的加工场所内加工中餐及晚餐（食材、佐料、砧板及刀具等易耗品自备）；严禁使用政府禁止的炊具、液化气钢瓶及其他危险工具，接水接电燃气检修等必须有资格的人实施，发生的安全、质量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购置送餐车辆，满足送餐需要，甲方补助送餐交通费（采购预算中金额已含）。交通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3 经由餐车辆送餐至各老人所在家中，保证餐食温度；做好送餐、领餐记录台账；

2.4 为用餐老人建立健康档案；

2.5 在现场设置办公室，除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的数据库外，应对日间照料中心的水、电、燃气、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起到管理作用，发挥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并负全责；保证环境卫生；充分听取老年人对餐食、送餐时间、健康咨询、营养保健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改进；每月持有就餐人签字的送餐记录和采购人对账确定当月的服务款；送餐须有老年人或老年人的监护代表签字，需和老年人或其监护代表建立联系，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并上报；

2.6 餐食标准：中餐、晚餐均为二菜一汤，每餐一荤菜、一蔬菜、一个汤；按照食品卫生监督的要求，每次均需留样备检。发生的餐饮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送餐时间规定在 10：30 分~11：30 分之间。

2.7 所有人员年龄均在可购买意外险的范围内，乙方为本项目投入人员购买意外险。

四、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款为 4072000 元整。（大写：肆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其中老人的餐食补贴需按实际就餐的人数和就餐次数结算，单价按固定 5 元/人/天（中餐及晚餐，含送餐费）计算，每月持有就餐人签字的送餐记录经核对确认后纳入服务费。其余为固定费用，按合同期限均匀摊销。

2.价款结算及支付：年度终了持每月确认后的单据汇总、结合固定费用摊销按月结算，甲方委托审核单位审核确认，按审核确认金额及考核发放。审核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满 90 分的有权要求整改并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5%。考核内容见附件）。

3.服务费转账支付，乙方单位全称：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指定的账为 391064690013000314194 ，乙方需开具合格的发票。

4.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次月 20 日之前将所有材料送至采购人结算。

五、合同价款范围：

1.包含乙方的人员费用、办公活动经费、水电燃气网络费用、送餐车辆（需保温）、送餐桶、大件设施维修保养及劳保用品费（冰箱厨具等维修保养、砧板及道具等易耗品添置）、厨房有可接入平台的存储设备（摄像）、管理费、税金等，这些费用均为固定费用，按合同期摊销；还包括老人的餐食费用，此部分为活动费用，需按实际就餐的人数和就餐次数结算，每月持有就餐人签字的送餐记录经核对后才能确认。

为保证餐食标准、保证饭菜质量，本次报价政府补助的老人餐费标准为 5 元/人/天（中餐及晚餐，含送餐费）；餐食材料费用向被服务老人收取，收费标准最高为 7 元/人/天（中餐及晚餐，含送餐费）。

2.合同价包含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六、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月度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如食物中毒等，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 有权随时前往中心现场监督乙方管理工作，每月度对中心服务老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如乙方月满意度调查结果低于 50%，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中心所有的设施设备管理档案及其他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中心内设施设备移交完毕后，在使用过程中需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有权随时查阅或调用中心设施设备管理档案及其他资料。

5.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 协助乙方做好宣传工作。

7. 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范围内老人信息的交接工作，确保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8. 负责指导、监督乙方的养老服务工作，每季度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进行考核。

七、乙方的权力义务

1. 有使用甲方提供的场地和设备的权力，也有维护和保养以上设备的义务；

2. 有收取服务费的权力，也有保障食品安全卫生、保障送餐安全、保障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的义务；

3. 乙方无转让该服务的权力；也无单方面终止合同协议的权力；有保障该合同顺利执行的义务；

4、乙方有对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的权力，有对老年人登记、入室送餐、测量并建立健康档案的权力，也有关注老年人、及时整理汇报老年人动态及健康方面信息的义务；

5. 乙方有对自己员工管理的权力，同时也有保障员工身心健康、提供舒适安全的生产环境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经济损失时，乙方有权根据损失大小向甲方提出经济赔偿，并督促甲方整改完善。

3.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并有权按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2. 乙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水电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接受甲方经济处罚（经济处罚根据事故大小，在合同总额的 10%~20%之间处罚）外，甲方还有权上报其他主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企业黑名单，禁止在公开市场参与投标。

3. 没有建立日间照料中心名单中老人的健康档案的、一个月中甲方开展的服务满意度调查合格率低于 50%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5%。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各自义务及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解除

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一份。

十二、合同争议：

1.双方协商。

2.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附件：昆山市锦溪镇日间照料中心考核评分表

（_____日照中心____年第____季度第____月份）

项目	考评内容	得分标准	分值	内容	评分	备注
管理制度（36 分）	管理机构（10 分）	有专职管理人员和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并且在法定节假日要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4			
		管理和服务人员要接受专业培训，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和资质。日照站点要建立签到制度。	4			
		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并做到公开公示。	2			
	经费管理（6 分）	财务核算规范，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收支情况记载详细。	6			
	规章制度（20 分）	与用餐老人签订服务协议。	6			
		建立财务管理、培训考核、服务监控、意见投诉、信息公开等整套规章制度并上墙公布。	2			
		建立服务机构档案和服务对象档案。	6			
		服务档案记录准确及时清晰，形成保管、使用和保密制度。	2			
		做好日间照料中心台帐。	4			
	分值小计		36			
项目	**考评内容**	**得分标准**	**分值**	**内容**	**评分**	**备注**
服务内容（34 分）	生活照料（14 分）	每周有菜单公示，每天就餐、送餐有书面记录、影像资料等	6			
		日间照料中心日均服务老人数达 20 人以上。（三联日照按照具体情况考虑）	4			
		出现 1 例过世老人或连续 2 天以上镇外就医继续用餐情况不得分	4			
	文体活动（8 分）	跟所在地村、社区对接，每月开展文体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不少于一次。	2			

		跟所在地村、社区对接，进行智能手机培训以及老年诈骗健康教育等活动。	2			
		有相应的计划方案、服务人员和活动记录。	4			
	服务满意度（12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随机调查用餐老人、参与各类活动老年人）。出现信访、12345 平台投诉出现严重、属实情况的不得分，有效投诉案例每月不超过 2 起，超过一起扣 2 分。	12			
	分值小计		34			
安全保障（30 分）	设施安全（16 分）	地面干净整洁。	4			
		符合消防安全有关规定。	6			
		厨房符合食品卫生防疫规定。	6			
	卫生安全（14 分）	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服务人员均持卫生健康证。	6			
		规范食品采购、贮藏、加工流程，建立原料索证登记和食品留样制度。	4			
		建立消防、食品、人身、财产、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安全应急预案，有台账，人员有分工。	4			
	分值小计		30			
合计			100			

考评方签字（盖章）：_____　　考评对象签字：